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05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损益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

的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了分类列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该调整不涉及上期财务数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将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下统称“事项”）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资产处置收益	-133,838.26
	营业外收入	-84,728.84
	营业外支出	-218,567.10
由于准则修订原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披露上述事项。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		
未来适用法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及2016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